城东院区液氧采购 (HQ-22239)

甲方 (需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源聚路 300 号 联系电话：15967111538

乙方 (供方)：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建德市寿昌镇横山路 133 号 联系电话：0571-64029330

根据2022年8月23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城东院区医用液氧供应采购项 目 (项目编号：0625-22217A23)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

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供货地点 | 单 价 (元/m3 ) | 预算控制金额  (元) | 备注 |
| 医用液氧 | 城东院区 | 1450 | 1305000 | 纯度≥99.5% |
| 预算金额总价 (人民币) 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元整 | | | | |

注：1.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款项。

2.该单价包括货物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检验验收费、税金、其他需要 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费用等。

一、合同的组成：合同的组成：双方的各种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服务期 3 年，结算累计至本项 目预算控制金额或服务期满后本合同履行完毕。

三、质量要求：

1.医用气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与磋商品牌、型号、计量、包装相等 的产品，不得提供伪劣产品。所供医用气体必须有质量检验证明以及合格证。

2.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能确保运输、贮存、使用安全，并保证不会对相关设 施如储罐、输气管道等造成不良影响。

3.供货方应对货物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调试运行及安全

措施。

4.在生产制造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生产厂进行制造监制，乙方应 提供方便。但甲方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生产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 部责任。所有检验和试验等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验收标准：产品质量要求与双方封样一致。物品入库前由后勤服务中心有 关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入库。

6.技术培训：乙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液氧站设施的操作及维修培训，直 至培训合格。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维修点须设在杭州市区，以便于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需提供24小时服务， 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提供不间断的 服务直到结束。

8.乙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产品，提供经验收合格后至少6个月的质保期，在 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维修和正 常保养。

9.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 坏及故障。

四、交货时间、地点：

常规每天一次，物品供应依照院方供货计划送达需方指定位置，保证需方不 间断的使用。应急2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需交纳年度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一 次性退还 (不计息)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电汇或国有五大银行出具的 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

2.乙方每月23日 (节假日提前) 将结算清单 (盖公章) 交甲方确定无误后， 乙方凭发票于月底结账。

六、违约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 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八份，乙方两份，甲方六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收到

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其他约定：

(1) 乙方应免费提供货物的技术支持，包括相应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 务指南等。

(2)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或指导。 3.甲乙双方联系人：

甲方对接人员姓名：汪一灵

联系电话：15967111538

乙方售后服务专职人员姓名：毛建伟

联系电话：18626856676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 日 期：